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 B 退

公告编号：2020-074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46号），2020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证券简称：东沣 B，证券代码：200160）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复核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复核受理通知书》（[2020]第2号）。针对公司提出的复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复核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受理，并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2020]2号】。根据深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深交所作出维持《关于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46号）对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所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

本所《关于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46号）认定，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东沣 B 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人民币)。

上述情形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十九)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第 14.4.1 条第(十九)项、第 14.4.2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终止东沣 B 股票上市交易。

二、申请人申请复核的诉求及理由

申请人东沣 B 对《关于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46 号)提出复核申请。其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对纯 B 股公司适用面值退市是制度缺陷。东沣 B 目前触及面值退市情形实际上并非因公司基本面造成，而是同 B 股的历史及现状息息相关。B 股市场长期不活跃，流动性极度匮乏，纯 B 股公司又缺乏融资功能，整体估值较低，股价比较低迷，更容易触及面值退市的标准。面值退市应综合考虑纯 B 股历史遗留问题，而不是单纯套用规则，采取“一刀切”。

第二，东沣 B 触及退市，并非因经营管理问题造成，主要是 B 股交易制度导致。自 2012 年以来，东沣 B 在既有的房地产业务上稳步发展，营收、利润、净资产逐年上升。东沣 B 在 2019 年度虽然亏损，但目前基本面实际上为近年来最好的时期。

第三，东沣 B 因无法实施缩股，导致面临面值退市。受疫情影响，今年股市大跌，纯 B 股因流动性及估值问题，股价下跌。此前闽灿坤 B、建车 B 均实施缩股，东沣 B 未被允许实施缩股，导致面临退市。

三、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审核意见

上诉复核委员会听取了承办人员说明东沣 B 退市情况，并审核了东沣 B 提交的复核申请书，参会委员认为：

一是东沣 B 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事实清楚。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东沣 B 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该情形已经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十九)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二是东沣 B 股票触及退市，是市场主体自治行为和投资者市场化选择的结果。东沣 B 股价长期低于股票面值，并非全部受疫情影响。东沣 B 股价在 2018 年首次出现连续多个交易日低于面值的情形，2019 年下半年，东沣 B 股价也已

临近面值。此后，东沣 B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改善公司基本面、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致使股票触及面值退市规定。

三是东沣 B 认为无法实施缩股导致其退市不具有合理性。东沣 B 股票触及面值退市，是投资者对其股票价值“用脚投票”的体现。实施缩股并不能改变上市公司的基本面，不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业绩，而是属于对退市规则的规避。如果允许通过缩股故意规避退市规则，面值退市制度将成为一纸空谈，不利于肃清资本市场生态，也难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综上，上诉复核委员会认为，东沣 B 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已经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十九)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东沣 B 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规则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四、复核决定

根据本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6 号)对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本决定为终局决定。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